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1/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月30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簡述《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對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下稱"該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現行的出庭發言權

2. 香港的法律專業劃分為兩系，法律執業者不能同時兼任律師及大律師兩職，必須只擇其一。概括而言，兩系的主要分別在於大律師專職負責訟辯工作，在香港任何法庭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而律師則並非如此。律師只可藉法例賦予或按指定法庭的慣例才享有出庭發言權。現時，律師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以及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內庭聆訊等享有出庭發言權。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成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如認為應該，則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賦予律師較大的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於2006年6月發出"律師出庭發言權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中，絕大部分贊同賦予具合適資格的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在2007年10月發表《最終報告書》，建議制定法例，訂立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需的法律框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採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並要求

政府當局制定適當法例，以推展此事。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16日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立法建議，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未有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4. 當局於2009年6月24日將《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法案旨在訂定所需的法律框架，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在審議工作結束時，法案委員會同意須在適當時間，例如在該計劃實施後兩年左右作出檢討。此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法案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資格規定

5. 根據於2010年1月20日制定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會擔當法庭席前訟辯水平的把關者角色，就律師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作出裁定。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法律界人士及一名律政司的人員，以及一名業外成員所組成。該名業外成員須由評核委員會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備選業外委員小組中選出。評核委員會可將其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所須出席的會見方面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委員會轄下的小組。評核委員會亦會訂立規則，以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所須完成或通過的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

6. 律師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最少滿5年，其中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7年期間最少有兩年在香港執業，同時亦須符合評核委員會所訂規則訂明的其他資格規定(例如完成核准的訟辯課程並通過相關的評核)，方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須就每一公曆年指明一段或多於一段可提出申請的期間。

7. 法案委員會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同意有關的資格規定。然而，有委員關注到該等資格規定並未包括法庭席前的訟辯工作經驗，而此經驗應為決定是否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關鍵考慮因素。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告知法案委員會，訟辯包含以口頭及書面方式支持某立場的行為。工作小組在其《最終報告書》中建議給予評核委員會若干自由度，讓其可按照申請人整體的訴訟及訟辯

經驗，判定其相關的訟辯經驗。政府當局解釋，該等資格規定只屬門檻要求。除符合此等門檻要求外，申請人還須符合該條例第39L條所訂批准申請的條件，包括在訴訟及訟辯工作的經驗及能力(不論是書面或口頭)。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

8. 在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時，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3年期間，已取得足夠的訴訟經驗，並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人選。根據該條例第73CA條，詳細的資格規定及與評核循認許途徑及豁免途徑提出申請有關的事宜，會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附屬法例規管，而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9. 評核委員會獲賦權可就申請人的資格及其他規定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作出查詢，並可要求申請人在與評核委員會的會見當中或以其他方式，向評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申請的進一步資料。如評核委員會建議拒絕有關申請，必須給予申請人申述的機會。

10. 委員詢問有否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訂立上訴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73CA(2)(c)(i)條訂明，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就關於評核或考試的事宜提出上訴或覆核的安排作出規定。任何人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未獲批准，仍可在下一年及以後再申請。

11. 委員又詢問，若評核委員會向理事會查詢申請人的資格，申請人會否獲得通知，以及申請人會否獲轉告查詢的詳情及理事會所提供的資料。

12. 政府當局表示，評核委員會獲賦權訂立規則，就根據該條例第39M(1)(a)條提出的查詢作出規定。視乎評核委員會本身的意見，預期評核委員會所訂立的有關規則可能包括下列最低要求

-
- (a) 須事先取得申請人的書面同意，方可發放資料；
 - (b) 索取及提供資料均須保密並以書面方式作出；
 - (c) 評核委員會如要向理事會索取申請人的資料，須通知有關申請人；及

- (d) 理事會根據第39M(1)(a)條向評核委員會披露的任何資料，亦會同時向有關申請人披露。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雖然指出不宜預先估計評核委員會(現時尚未成立)對此事的看法，但其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上述要求，以供評核委員會成立時考慮。

14. 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最常見的查詢可能關於操守的事宜，而理事會堅決認為，只有須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才應向評核委員會披露。《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16章列明香港律師會可施加的制裁，包括："遺憾書"("Letter of Regret")、"指責書"("Letter of Disapproval")／"強烈指責書"("Strong Letter of Disapproval")，以及最終轉介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處理。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15. 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即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該等權利即可由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理事會獲通知後，必須向成功的申請人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理事會須備存獲發證書的律師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並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理事會可訂立規則，以處理有關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的事宜及其他事項。理事會亦獲賦權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16. 支持條例草案的消費者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建議，在理事會備存的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者的名單中，應載有例如律師的業務專長及認許年份等其他資料。香港律師會承諾會積極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

該計劃的實施

17. 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希望於條例草案通過後6個月內成立評核委員會，並於其後6個月內開始運作。政府當局當時告知法案委員會，除非遇上未能預見的情況，否則預期評核委員會可於條例草案制定後約12個月接受申請。

18.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其他議題，包括喪失及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和非法行使該等權利等。委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749/09-10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最新情況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於2010年7月設立的評核委員會正擬備有關的附屬法例。在附屬法例經敲定並獲立法會批准後，新體制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全面實施。

相關文件

20.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6日 (第V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